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依本原則安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
- 三、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 四、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惟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 五、安置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視障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視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 六、安置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聽障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聽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 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一)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
 - (二)學區學校如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三)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招收12名學生為上限，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1. 第一順位：
 - (1)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 (2)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之少年保護個案。
 2. 第二順位：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 (1)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3)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 (4)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3. 第三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 (1)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2)連續租屋且居住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3)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 (4)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4. 第四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5. 第五順位：須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證明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 (四)學生若經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一年內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可安置設籍且實際居住地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 (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教學生，其交通車服務僅限就讀學校之所屬行政區內。
- (六)如因設籍行政區集中式特教班為額滿學校，改分發他間集中式特教班，或因距離因素跨區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得予申請特教專車跨區接送或交通費補助。
- (七)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且經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且鑑定效期需涵蓋國中教育階段，並符合(三)之第一~第三順位相關條件，若於本市進行競額比序前(預計就讀當年度3月31日)可提出相關證明(符合前述特教身分及安置之鑑輔會決議公文、第一~三順位相關佐證資料)者，同意參加比序進行安置。

八、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 (一)每班招收12名學生為上限。
- (二)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視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五)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聽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